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該公司乃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一間公眾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尤其是呈報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方式。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如何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要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損益中。「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股本證券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因此，二零零四年之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投資項下的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且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財務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預先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本負債表項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2	(7,676)	52,576	—	52,576
預付租賃款項	—	7,676	7,676	—	7,67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證券投資	6,676	—	6,676	(6,676)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	10
持作交易投資	—	—	—	6,666	6,666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要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 之重列方法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其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因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在可作其擬定用途開始時，方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租賃付款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準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呈列之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應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撥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並未劃定為或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結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高。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闡述)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本集團對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成數作持續評估並作賬齡分析，再加上管理層判斷然後作呆壞賬撥備。評估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和以往的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付款能力轉弱，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存貨估值法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市價一般為類似項目市場所報之商品銷售價格。本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商品。倘本集團識別市價低於賬面值之存貨項目，則本集團估計存貨虧損金額並作存貨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體系旨在減輕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a)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對方或面對任何擁有類似特點的對方公司的重要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以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亦保持足夠之信貸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款額減退貨及優惠。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原因是董事再三考慮後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營業額逾90%，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按業務劃分之資料。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7.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原樹華 千港元	高澤霖 千港元	伍介安 千港元	鄭子賢 千港元	鄧秉坤 千港元	吳盛南 千港元	劉紹基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崔康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4,720	792	—	—	—	—	—	—	6,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99	50	—	—	—	—	—	—	248
總酬金	1,334	4,819	842	—	—	—	100	100	100	7,2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四年

	原樹華 千港元	高澤霖 千港元	伍介安 千港元	鄭子賢 千港元	鄧秉坤 千港元	吳盛南 千港元	劉紹基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崔康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00	100	—	2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97	4,756	782	—	—	—	—	—	—	9,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7	48	—	—	—	—	—	—	241
總酬金	3,993	4,853	830	—	—	—	100	100	—	9,8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樹華先生放棄收取約3,68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零四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在上文附註7(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9	1,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9
	1,770	1,754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72	3,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162)
	3,236	3,133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677	1,2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8	—
	2,435	1,236
遞延稅項(附註18)	(43)	85
	5,628	4,454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稅務假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香港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其就生產活動而作出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之離岸利潤申請。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作出額外評稅，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潛在額外稅務風險約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生產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有關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董事決定對此額外之評稅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緩繳有爭議之稅款，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評稅作出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189	55,275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91	10,490
	45,598	44,785
以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7,980	7,837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4,386	3,912
非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4,078)	(3,556)
免稅溢利對稅項之影響(附註)	(3,071)	(2,551)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792)	(2,451)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81	1,42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2	(162)
本年度稅項開支	5,628	4,454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半繳納香港利得稅。

9. 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 袍金	300	200
— 其他酬金	6,995	9,676
其他員工成本	50,257	42,039
總員工成本	57,552	51,915
核數師酬金	608	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7,010	6,1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8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	—
呆壞賬之撥備	416	38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7	112
匯兌收益	558	371
來自向聯營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	1,081	114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98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其他上市投資之收益	110	1,451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	44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為數達8,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8,75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向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金額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1,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8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455	29,949	5,745	11,484	6,165	17,668	71,46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559)	—	—	—	—	(2,55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455	27,390	5,745	11,484	6,165	17,668	68,907
貨幣調整(重列)	1	40	12	18	9	33	113
添置(重列)	6,582	1,547	849	3,541	2,888	2,618	18,025
重新分類	(828)	379	—	449	—	—	—
出售	—	—	(25)	(418)	(1,684)	(102)	(2,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210	29,356	6,581	15,074	7,378	20,217	84,816
貨幣調整	312	478	148	313	124	427	1,802
添置	11,117	1,790	1,528	2,973	681	1,684	19,773
重新分類	(11,410)	11,098	289	23	—	—	—
出售	—	(48)	(26)	(1,413)	(590)	(1,096)	(3,1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9	42,674	8,520	16,970	7,593	21,232	103,21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6,987	2,084	7,473	4,220	7,641	28,40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506)	—	—	—	—	(50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6,481	2,084	7,473	4,220	7,641	27,899
貨幣調整(重列)	—	8	4	11	5	14	42
本年度撥備(重列)	—	1,152	1,278	1,439	908	1,411	6,188
出售時抵銷	—	—	(15)	(257)	(1,611)	(6)	(1,8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7,641	3,351	8,666	3,522	9,060	32,240
貨幣調整	—	129	75	159	62	176	601
本年度撥備	—	1,223	1,417	1,858	1,041	1,471	7,010
出售時抵銷	—	(24)	(12)	(1,039)	(531)	(370)	(1,9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69	4,831	9,644	4,094	10,337	37,8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9	33,705	3,689	7,326	3,499	10,895	65,3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6,210	21,715	3,230	6,408	3,856	11,157	52,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提撥折舊，年率茲列如下：

香港物業	2%
香港以外中短期租約(包括續期租約)樓宇	租約期間或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在建工程待建築工程完成而物業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提撥折舊。

持有之物業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6,187	4,901
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25,728	14,977
在中國之短期租約	1,790	1,837
	33,705	21,715

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999	7,492
流動資產	199	184
	8,198	7,676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335	1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6,104	17,199
	26,617	17,3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9%	—	買賣塗料
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香港	45%	—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威堡萬輝化工(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	45%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	45%	尚未營業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	45%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2,287	127,312
負債總值	103,171	88,696
資產淨值	59,116	38,61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617	17,391
收益	228,054	197,968
年度溢利	25,757	23,31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11,591	10,490

15. 證券投資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詳見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權益	—	360
非上市債券	—	6,6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	6,676
為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	—	10
流動	—	6,666
	—	6,676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	—
	10	—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並非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有關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有關證券之公平價值。

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有關按金。所承擔之金額載於附註27「資本承擔」。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

	會計及稅項 折舊之差異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	88	161
本年度收入扣減	(85)	—	(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88	76
本年度收入撥回	43	—	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88	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281	44,771
在製品	3,532	6,281
製成品	2,062	2,957
	27,875	54,009

所有存貨均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20. 墊款予聯營公司

墊款予聯營公司乃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四年：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並已於年內償還其中部份)。有關墊款中包括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息，其餘金額按年息8.4厘計息(二零零四年：款項按年息8.4厘計息)。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99,70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四年：110,820,000港元)，其中20,2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375,000港元)乃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2,075	35,698
31至60日	26,567	35,933
61至90日	17,344	26,955
超過90日	23,722	12,234
	99,708	110,820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1.3厘(二零零四年：0.07厘)之年息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5,8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61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934	25,991
31至60日	9,105	23,908
61至90日	2,399	17,443
超過90日	404	6,268
	25,842	73,610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5.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結欠穗輝化工有限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6.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250,000,000	25,000

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反映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1,803	7,405

28.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約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7,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6	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9	60
五年後	6,822	—
	8,817	265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金於兩至五十年不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之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7%作每月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日子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僱員薪資名冊中，就該計劃作出8%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資金。

董事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處理，款項約為3,6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本年度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30.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公司進行若干重大交易，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其中若干交易亦屬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年內，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交易，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重大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結餘／交易 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實益 擁有其權益之聯營公司	墊款予該聯營公司(附註a) 已收該聯營公司之 利息(附註a)	740 96	1,240 114

(II) 有關人士(除關連人士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交易		
收取利息收入(附註a)	985	—
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2,605	2,080
收取加工費收入	9,958	—
銷售貨品	84,936	123,806
已付佣金	—	617
採購貨品	917	—
股息收入	2,700	2,250
結餘		
墊款予該聯營公司(附註a)	15,000	—
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20,274	43,375
應收股息	2,700	2,250

附註：

- (a) 墊款之條款載於附註20。
 (b) 該聯營公司獲授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8,746	1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	310
	9,065	11,6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19,072	119,072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	(b)	52,865	44,0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	145
銀行結存		71	43
		53,081	44,284
		172,153	163,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c)	147,153	138,356
		172,153	163,356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9,072	119,072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b)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42	119,071	15,030	138,343
本年度溢利	—	—	23,763	23,763
已付股息	—	—	(23,750)	(23,7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15,043	138,356
本年度溢利	—	—	33,797	33,797
已付股息	—	—	(25,000)	(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23,840	147,153

(d)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19,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塗料產品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廣州市彩輝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3,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公司遭清盤及收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